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2,495,3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2,642,994,398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和变更议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8日下午2:00
- 2、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和湘粮大厦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熊德峰先生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有24人，代表股份数25,78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38%。
- 其中现场出席人，代表股份数25,47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38%；网络投票16人，代表股份数30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在北京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茂国际中心A座12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68,034,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和出席情况》的议案。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刘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生效后，即行生效。刘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倪永梅、郑江明、姜明辉作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名持股单位任职；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为该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审计、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利益，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